

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库运营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秦德苏银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德苏银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对高新区应急物资库租赁及运营项目（DCZX2025-ZCCS-FW106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1、专业运营管理服务，具备物业经营管理经验，责任心强，确保物资不受损害。

2、负责将物资从原库房搬运至新库房。

3、配备 6 名专职仓管人员，负责仓库日常运转，包括物资调度平台使用更新、出入库管理、装卸、设备维护保养、巡查、晾晒、基本工程维修、保洁等工作。

4、服务期为：1 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备注
物资存储管理	12 个月	/
人员	4 人	1 名主管、2 名仓管员、1 名安全员
设施维护	至少 12 次	水电费、日常巡检
维护养护	至少 12 次	设备除锈防锈、被褥、帐篷等晾晒、设备按要求强检
清洁卫生	2 人	保洁员 2 名，清洁消毒

		每月 1 次物资除尘清洁 每季度一次全面消杀
应急演练	至少 2 次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643500)。

2、本合同总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643500.00（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德安
610

2、付款方式:分期支付。半年后项目经甲方考评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 321750.00，大写叁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支付剩余 50%（人民币 321750.00，大写叁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指派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指导，有权向乙方提出指派工作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2、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安排、调度、监督和考核其工作质量。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指派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调整乙方指派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并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指派工作人员协商。

4、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制度及其他管理规定。

6、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考核乙方服务的实施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8、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进行催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指派合格并满足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并对其指派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指派工作人员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指派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及时更换不能胜任的指派工作人员，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派工作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

3、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负责为指派工作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指派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基础上岗培训等人事管理工作，并负责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动、劳务、劳资纠纷和调节管理纠纷以及因其指派工作人员引起的全部纠纷。乙方应对其所指派的工作人员的所有行为及其后果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出现工伤、疾病、意外伤害，或侵犯甲方或其他任何主体的任何权利，或造成指派工作人员自

城

79906

身或任何主体人身或财产损害，或引发任何纠纷或投诉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时妥善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对所有物品进行妥善使用，服务期间所有家具、设备、公共设备以及建筑内所有附着物品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若因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于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提前2日进驻服务地点，与上一任服务公司做好交接配合，尽快熟悉相关工作，以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提供服务。与之相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前5日，与下一任服务公司做好交接配合，友好相处，给下一任服务公司提供熟悉相关工作的条件。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即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64350.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家具、设备、公共设备及建筑物内所有附着物品，如有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的及时性。

9、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带来的人身伤害，

应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所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第七条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根据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第八条 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三十二路 699 号苏宁高新物流中心。

第九条 项目验收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结算合同价款。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

市服

38903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 (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 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 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并停止系统运行, 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 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 乙方仍未履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 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4、合同成立后, 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 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 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 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

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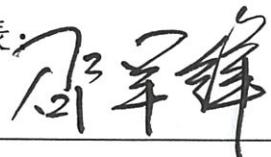
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乙方： 陕西秦德苏银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云水一路925号欧森国际B座1306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129916341810000
电话：	电话：029-6831396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971